**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**

甲方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网络系统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转摘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 ⑴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；

 ⑵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 ⑶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 ⑷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 ⑸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⑹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 ⑺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⑻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权益的；

 ⑼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二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、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，传播计算机病毒，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。

四、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单位QQ群及电子邮箱传播不负责任、造谣滋事、煽动偏激情绪、制造恐慌气氛、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。

五、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，应当遵守单位保密规定，不得利用电子函件向与单位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、转发或抄送单位商业机密信息。

六、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，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、电子公告系统、网络新闻上发布、谈论和传播单位机密信息。

七、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月工资的10—20%，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   年    月  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   年    月    日